花蓮縣直轄市、縣(市)脆弱家庭關懷輔導展

中華民國114年第2季底

資料日期:民國114-01-01~114-06-30

<u>一</u> 、通	報數												
											集篩派案	中心受理	<u>.</u>
								拉	安通報單位	<u>分</u>			
項目別	總計	醫衛單 位 (含醫院、 診所、衛生 所/局)	警政 單位 (含少輔會)	社政 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 單位	司(法) 政單位 (含憲兵隊)	移民 單位	民政單位 (含社 區、村里 鄰長)	户政 單位	消防 單位	113 專線	1957 專線
總計	533	41	18	408	37	0	1	0	1	0	0	7	0
								<u> </u>	安通報單位		社福中心	自行受理	
項目別	<u>總計</u>	醫衛 位 (含醫院、 診所、衛生 所/局)	警政 單位 (含少輔會)	社政 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 單位	司(法) 政單位 (含憲兵隊)	移民 單位	民政單位 (含社 區、村里 鄰長)	户政 單位	消防單位	113 專線	1957 專線
總計	552	18	1	71	23	0	1	0	3	4	0	0	0
二、脆	弱家庭案件處	理情形											
			來源分										

		按案件來源分										
西口则			社福中	社福中			總	計				中
項目別	總計	集篩派案中心下派	心自行	心受理	合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	計	
			受理	他轄轉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334	220	87	27	334	1506	286	627	48	879	226	1027

						按訪視評	估結果分
西口叫	轉介相關單	位提供服務,且確認	忍該單位收案	經評	估為保護案件,依法	通報	簡短
項目別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15	62	13	22	2	40	2	11	2	7	0	4	78	343

									按訪視評	估結果分	•			
項目別	經社工	訪視評估	通報內容與	與事實不符	,且無福	利需求			個案も	己出境				
クロが	合	計	兒	少	成	人	合	計	兒	少	成	人	合	計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3	10	1	5	2	5	0	0	0	0	0	0	5	25

三、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案件

				處理情形				
西口叫		前季已服務	並於本季持	持續服務案件	Z	大 季新增案	件	完立何滋助田雨拉
項目別	總計	۸ → L	於本季	下一季持續服務案	Λ ÷L	於本季	下一季持續服務案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
		合計	結案數	件數	合計	結案數	件數	受協助
總計	462	314	55	259	148	5	143	12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辨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編製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表號	10730-06-14-2

意遇服務執行概況

列印日期:2025-08-08

單位:件

		·	按	受理結果	.分	
1925安 男性 心專線 懷專:	· ·	其他 (請說明)	總計	進弱訪視案師	案數	初流弱寒
0	0	20	<u>533</u>	216	67	250

					<u>按</u>	受理結果	<u>分</u>	
1925安 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社會(家 庭)福利服 務中心自 行發掘	民眾自 行求助	其他 (請說明)	總計	進弱訪問題	重複併 案數	提供社區 關懷結束 詢即務案數
0	0	94	333	4	<u>552</u>	104	6	442

單位:個、人

按訪視評	估結果分										
長期(個第	案管理)服	務		知何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						
兒	少	成	人	合	合計 兒少 成/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195	443	31	584	5	28	4	13	1	15		

服務,已提供相關	訊息	經查訪或連	繫後,無法獲得完整	- 的服秘谷料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70	133	8	210	0	0	0	0	0	0

 其他				尚評估中		
兒少		成人		家庭案數	服務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不 促	DR 4万 八 要X	
1	4	4	21	13	59	

單位:個

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可複選)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 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 境需接受協助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需接受協助				
25	45	124	40	28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